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度财政决算 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赵新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议报告 2019 年全区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19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在博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按照“一个统领、两个突出、八项重点”工作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4412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233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5%，下降 8.8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5434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13 万元，调入其他资金 530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71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44126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333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1%，增长 2.11%；上解上级支出 7112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9575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6201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906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7%，增长 202.66%；上级补助收入 1923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24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33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620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474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4%，增长 88.78%；上解上级支出及调出资金 530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 万元，结转下年 25636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02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7%，增长 9.4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361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64%，增长 7.42%。当年结余 41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65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418 万元。收支当年平衡。

（五）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19 年，市对我区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89770 万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521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50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923 万元。我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28196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 年初，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92050 万元；当年收到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4300 万元，再融资置换债券 27420 万元；自行偿还政府债务 1506 万元，置换政府债务 27420 万元；偿还债券利息 13461 万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14844 万元，市政府确定我区债务限额为 496800 万元，全区债务规模处于债务限额以内，债务率 81.65%，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七）重大项目政策落实情况

集中财力支持乡村振兴工作，2019 年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规模 2.77 亿元，重点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拨付资金 2.13 亿元，用于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落实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奖补政策，对上争取 9206 万元，用于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设备升级、人才建设和科技创新，推进传统产业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争取上级专款 5000 万元，支持焦裕禄干部教育学院建设。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政策，认真执行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减轻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2019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在减税降费力度如此大的情况下，全区实际税收收入增长 0.92%；加大对上争取力度，

对上争取补助资金 15.63 亿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增添了外部支撑；牢固树立公共财政导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 24.76 亿元，占总支出的 74.17%，各项民生政策和重点民生项目所需资金得到及时足额保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财政经济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严格按照“一个目标、三个聚力”总体思路和“七个方面、十六项重点工作”部署，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了财政预算的正常执行。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同口径下降 8.38%。其中，区级收入完成 33645 万元，镇级收入完成 4923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4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6%，下降 17.82%。其中，区级支

出完成 120626 万元，镇级支出完成 2420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46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54%，增长 48.09%；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5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79%，增长 117.11%。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3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92%，同口径增长 3.6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86%，同口径增长 6.8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公司已申报收益情况，尚未办理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手续，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数据。

（五）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对我区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71348 万元；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175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11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 5727 万元。我区下达镇级转移支付 26151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全区地方政府债务年初余额 414844 万元，上半年市级下达存量债务置换债券 8300 万元，已置换政府债务 8300 万元，下达新增债券 14200 万元，自有资金偿还 200 万元，债务余额 428844 万元，处于债务限额 511000 万元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凝心聚力抗击疫情，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启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应急程序，全面保障疫情防控所需资金。畅通疫情防控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采购“绿色通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应急设备和物资可以实施紧急采购。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发放纾困贷款补贴等，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二) 持续加强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夯实税务部门税收征管和镇办组织收入主体责任，调动发展增收积极性。收入态势企稳回升，1-6月份当月税收收入增降幅度分别为：1月份下降14.95%，2月份下降8.89%，3月份下降35.95%，4月份增长3.19%，5月份增长2.05%，6月份增长19.66%。降幅在3月份达到低点后，4月份开始实现由负转正。

(三) 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打好脱贫攻坚战。科学合理安排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安排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支出，集中有限财力优先安排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支出。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支出10.5亿元，占总支出的比重达73%。按照全区扶贫工作意见和上级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要求，严格规范资金分配。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1-6月份拨付省市区财政

扶贫资金 2997 万元。

(四)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合理统筹分配资金。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各项资金统筹衔接，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力来源间的统筹，进一步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衔接机制，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强上级和本级资金统筹衔接。合理安排本级财力，凡是能够使用上级资金支持发展的，一律使用上级资金，腾出本级财力重点用于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回收工作，对超过 2 年的中央资金、超过 1 年的省市级资金、当年区级结转结余资金和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性结余资金全部收回。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上半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1.4 亿元。

(五)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坚决贯彻普惠性减税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撑导向作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创新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方法，撬动社会、产业和金融资本向实体经济集聚，助力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共计减收税款 5000 万元，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区级减收 722 万元，涉及企业 2552 户（含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对全区国有房屋建筑物租金进行减免，上半年共对 120 户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减免房租 166 万元。

(六)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

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2020年我区实现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聘用中介机构对158个预算单位的350多个绩效目标进行规范性审核，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扎实开展政府采购和预算评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半年，全区累计完成采购预算资金5539万元，节约预算资金168万元，平均节支率2.93%；完成预算评审项目41个，评审值28733万元，审定值23265万元，审减值5468万元，平均审减率19%。

（七）加强国资国企管理，开创发展新局面。组织国有企业进行国有产权占有登记，完成了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录入，出台《博山区国有不动产产权登记工作方案》，上半年共完成28处国有不动产登记发证。成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推进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加强国有公司财务监督，对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国有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增强公司风险防控的预见性与主动性。

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这是区委正确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结果。但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成效还没有充分显现，预算安排的科学性、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上述问题关系财政可持续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任务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一是积极培植财源。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及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各级财税扶持资金的争取力度，助力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统筹运用预算安排、政府债券等多种形式，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兴产业等领域。用足用好“双招双引”、新旧动能转换等政策，大力支持财源建设，壮大财源规模。

二是保障重点支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统筹安排教育、扶贫、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争取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 2.5 亿元，重点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减免租金补贴、公共卫生及解决基本民生保障困难。

三是落实财政绩效管理。实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做好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开展工作，对 2019 年预算部门绩效自评、财政评价、绩效信息报告工作的闭环绩效管理。加强绩效成果应用，按照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强化绩效责任约束，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真正嵌入预算执行的全过程，形成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依托财政改革，不断优化预算管理模式，落实好“全口径”预算管理制度，完善财政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将预算编实编细，提高预算精准度。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规范专项资金设立程序，建立专

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打破“只增不减、只进不退”的管理模式。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根据区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增强预算法治理念，硬化预算执行约束，规范支出行为。

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链条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发挥公物仓协调作用，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推进区属国有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理顺产权关系，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和整合重组，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规范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高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六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每年安排偿债资金预算，确保偿还债务资金来源稳定。加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增强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性、透明度，从源头控制债务风险，使全区债务规模处于债务限额以内，债务率控制在100%以内。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担当。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真抓实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